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4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 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且减持 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高和”或“转让方”）保证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8.07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5,045,6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嘉兴高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绍校合计持股比例由 7.99%减少至 4.99%，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转让方嘉兴高和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兴高和	60,000,000	7.1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嘉兴高和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仅为嘉兴高和，转让方一致行动人杨绍校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杨绍校担任嘉兴高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认缴嘉兴高和 99.1565%的出资额，故杨绍校与嘉兴高和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嘉兴高和	60,000,000	7.19%	25,045,600	25,045,600	3.00%	4.1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嘉兴高和

嘉兴高和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0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本次转让后，嘉兴高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19%减少至 4.19%，嘉兴高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绍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

杨绍校担任嘉兴高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认缴嘉兴高和 99.1565%的出资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杨绍校与嘉兴高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基本信息

嘉兴高和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认缴金额	13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绍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6 室-6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杨绍校基本信息	名称	杨绍校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华立世纪花苑优胜美地 7 幢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高和	询价转让	2024 年 1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45,600	3.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高和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7.19%	34,954,400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19%	34,954,400	4.19%
杨绍校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67	0.80%	6,666,667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7	0.80%	6,666,667	0.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667	7.99%	41,621,06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67	7.99%	41,621,067	4.9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205,600	0.50%	6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0,000	0.08%	6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80,000	0.05%	6
4	上海添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280,000	1.95%	6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0	0.24%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80,000	0.06%	6
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4%	6
8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3%	6
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06%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嘉兴高和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7.94 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90 元/股的 80.20%。

本次询价转让期间，中金公司共向 60 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12 名、证券公司 13 名、保险公司 3 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 27 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8:00 至 20:00，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表》合计 14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14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9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8.07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504.56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汇成股份询价转让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证券代码：68840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成股份
股票代码：688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6 室-6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杨绍校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汇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高和	指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杨绍校
汇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嘉兴高和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6 室-6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出资额	138,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绍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603974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姓名：杨绍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绍校	男	中国	浙江省桐乡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杨绍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嘉兴高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校与嘉兴高和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嘉兴高和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嘉兴高和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汇成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高和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7.19	34,954,400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19	34,954,400	4.19
杨绍校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67	0.80	6,666,667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7	0.80	6,666,667	0.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667	7.99	41,621,06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67	7.99	41,621,067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 25,045,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杨绍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与 2 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嘉兴高和	询价转让	2024 年 1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45,600	3.00%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25,045,600	3.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绍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杨绍校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杨绍校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股票简称	汇成股份	股票代码	688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绍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6 室-6；浙江省桐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666,667 股 持股比例：7.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25,045,600 股 变动比例：3.00% 持股数量：41,621,067 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1/22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系询价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 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 1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2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3 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莉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力刚先生：1971 年出生，满族，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2014 年，在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化工六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先后任中化化肥企管部总经理、中化云龙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吉林长山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化肥副总经理，中国中化农业事业部（先正达集团中国）HSE 与产业管理总监，中化重庆涪陵化工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先后任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王力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力刚先生：1971 年出生，满族，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2014 年，在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化工六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14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先后任中化化肥企管部总经理，中化云龙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吉林长山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化化肥副总经理，中国中化农业事业部（先正达集团中国）HSE 与产业管理总监，中化重庆涪陵化工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先后任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借款本金 66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案件二借款本金 434,418,337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两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长椿路支行就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简称“案件一”），与河南美景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宋革委、郑州睿途房地产有限公司、河南康桥云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简称“案件二”），分别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分别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情况

案件一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

被告一：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河南万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宋革委

被告四：曹军领

被告五：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六：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八：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九：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9 年 12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 12 亿元，借款期限两年。同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与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以其持有的股权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原告已依据合同约定及被告一的申请履行了款项发放义务。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原告分别与被告八、被告九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分别约定（追加）由被告八、被告九以其持有的股权为案涉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等签订相关《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对案涉贷